

西貢區議會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周賢明先生，BBS，MH(副主席)

陳緯烈先生

陳耀初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張偉超先生

蔡明禧先生

秦海城先生

方國珊女士

馮君安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啟康先生

李嘉睿先生

李賢浩先生

梁衍忻女士

梁 里先生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謝正楓先生

王卓雅女士

王水生先生

葉子祈先生

余浚寧先生

蔡涼涼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五十九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七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離席時間

上午十一時五十四分

上午十時三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四分

上午九時五十九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

上午十一時五十四分

上午十時三分

上午十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四分

上午十時四分

上午十時四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趙燕驊先生，JP

周達榮先生

吳偉聰先生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3)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樹竹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林婉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顏鐵誠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
李展宏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署理警民關係主任
阮家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軍裝巡邏小隊第四隊指揮官
蔡棟材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指揮官
沈博瑜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鄭鎮東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曹偉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東)
凌菊儀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鄭志雄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十二)
區翠卿女士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六)
王澤坤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鄭國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雅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吳國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馬漢炎先生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西貢
陳婉妮女士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孫玉菡先生，JP	勞工處處長
鄧苑珊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出席議程
第 I(一)項

缺席者

鍾錦麟先生(主席)
陳嘉琳女士
鄭仲文先生
范國威先生
黎銘澤先生
柯耀林先生

副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副主席表示，由於主席涉及法庭案件無法出席今天的會議，因此他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6(2)條主持是次會議。

3. 副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林婉婷女士，林女士暫代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呂少英女士出席會議；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林樹竹女士，林女士暫代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出席會議；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東)曹偉雄先生，曹先生暫代總工程師／東 1 羅世柏先生出席會議；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軍裝巡邏小隊第四隊指揮官阮家豪先生。

4. 副主席表示，下列議員已於會議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包括：

- 鍾錦麟先生、范國威先生和柯耀林先生，因涉及法庭案件有待保釋；
- 黎銘澤先生，因另有公務。

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 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6. 陳嘉琳女士申請缺席是次會議，原因是西貢區議會有三位議員因涉嫌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而被控和受審，三名議員原以為可於昨天完成所有程序並申請保釋，但卻因為相關文件未準備妥當而未能準時開庭，加上眾多被告未能在開庭前會見律師，最終需要押後至下午三時開庭，然而主控方在三時仍未處理好文件，以致昨天重覆出現開庭和休庭的情況。此外，昨晚沒有安排用膳時間，直至晚上十一時在被捕人士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才能輪流用膳，過程中被告、其家屬及律師不斷遭受精神和肉體折磨，因此身為西貢區議會的其中一員，她認為有責任到法庭支援三位被控的議員及其家屬。

7. 鄭仲文先生認為政府是在未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控告多名人士，以致主席、柯耀林先生和范國威先生均未能出席今次會議，他希望各位議員贊同延遲會議或休會，以表示議會對政治打壓的不滿。如休會的建議不獲支持，他便會申請缺席今次會議，以便到法庭作出支援。

8. 副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1 條，在至少三分之二出席議員的同意下才可以暫停會議。

9. 呂文光先生表示，三名西貢區議會議員仍在處理保釋的安排，他們原定於昨天早上十一時出庭，但後來卻延遲至下午三時許才開庭，今早凌晨二時更有被告暈倒，他難以理解香港現時的狀況。他認為政府正強烈地打壓不支持政府的政治人物，因此大家應思考今天是否應如常進行會議。過去雖然大家的意見未必一致，但各位議員都會互相支持彼此的地區工作，

因此他希望大家能支援三位議員。

10. 葉子祈先生表示，主席和范國威先生在被捕前均希望其他議員能堅守崗位處理地區工作，但他認為在座議員亦有權選擇如何面對事件，他明白今天難得有勞工處處長出席會議，議員有很多問題需要提出，但當建制已經失效時，大家應考慮現在所表達的意見是否仍有意義，並認為大家應考慮如何支持被捕的三位議員。他指出，一經定罪，估計主席會被判監至少十年，范國威先生則被判監三年，他擔心有關情況會波及議會過半數議員，因此認為今天沒有繼續舉行會議的理由。

11. 副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投票的方式決定是否暫停會議，結果有 12 人贊成，由於票數不足在席議員的三分之二，因此暫停會議的建議不通過。

12. 副主席表示，陳嘉琳女士和鄭仲文先生於會議開始時以口頭形式提出缺席申請。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他請上述兩位議員於會後補交缺席會議通知書。

13. 副主席補充，主席於會前表示非常關心地區工作，希望各位議員能繼續努力處理各自的工作。

14. 陳緯烈先生表示，47 名被補人士中包括 22 位區議員，其中鍾錦麟先生和楊雪盈女士更是區議會主席，因此他認為不適宜於今天召開會議，他並將於稍後時間離席。

15. 副主席表示明白大家的心情非常沉重，但仍希望能努力完成今天的會議。

16. 梁衍忻女士表示，如大家認為被捕的議員是曾經並肩作戰的好友，不明白為何大家能如常舉行會議，亦不明白繼續坐在會議席上的意義。兩名議員在被捕前一刻仍叮囑各位議員盡力做好各自的工作，因此認為兩名盡力為社區付出的議員竟然需要面對如此刑罰非常不合理，她希望選擇留在會議席上的議員撫心自問，究竟應以政治利益、名譽，還是支援被捕的議員為先。

17. 副主席表示，議員留在會議室只是盡區議員的本分，並不代表不支持被捕的議員。

18. 葉子祈先生同意在座議員需要撫心自問，如議員不採取任何行動，相信日後在座過半數議員都難逃刑責，當中包括同樣犯下顛覆國家政權罪的

陸平才先生、謝正楓先生和李嘉睿先生。

19. 副主席認為葉子祈先生只是根據他個人的判斷指數位議員涉嫌犯下罪行，否則便等同於向在座的警方代表舉報罪行。縱使不同議員就應否休會有不同取向，他仍希望大家能夠互相尊重。

20.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至今仍未因為葉子祈先生所述指控而被執法人員拘捕或調查，因此對於葉子祈先生一而再，再而三地污衊他本人表示極度遺憾。如葉子祈先生有相關證據，可向警方舉報，否則便應收回有關言論。陸平才先生表示，他因為需要上班而將於十時三十分離席，並請大家留意因議員人數不足一半而可能導致流會的問題。

21. 副主席表示，他不希望因出席議員人數不足而流會，因此請大家把握時間討論議程。

22. 李嘉睿先生表示，他本人因為參與香港中文大學的遊行而需要於本周申請繼續保釋，將來有機會因而未能繼續擔任區議員的職務。因此，他藉此機會奉勸大家減少互相指責，並認真處理自己的職務。

I. 新議事項

(一) 勞工處處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23. 副主席歡迎：

- 勞工處處長孫玉菡先生，JP
-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鄧苑珊女士

24. 副主席表示，議員已於會前參閱勞工處提供的簡報，因此希望處長預留更多時間讓議員提出意見或發問。今次會議有多項與勞工處有關的議題，雖然一般會分開討論這些議題，但議員發問時或會提及有關內容，希望處長能即席回應。

25. 勞工處處長孫玉菡先生按簡報向議員簡介部門的工作。

26. 何偉航先生表示，現時議會關注的是關乎全港三百多萬名勞工的議題，因此他將會繼續參與會議。他得悉處長上任初期已先後探訪多個勞工團體，並對處長優先到訪西貢區議會表示歡迎。他提出的意見如下：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請勞工處提供僱主就僱員感染新冠肺炎主動呈報的個案數字。勞工處書面回覆 SKDC(M)文件第 124/21 號指

出，勞工處未有按地區劃分備存相關數據，但事實上他期望勞工處以不同工作類別劃分數字，希望處長稍後能提供所需資料。

- 在第三及第四波疫情期間，職業介紹所經營的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宿舍為社會帶來不少疑慮。申訴專員公署正調查政府對於外傭宿舍的規管問題；另外，《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規定如職業介紹所經營宿舍，須要持有有關牌照和符合有關香港法例。然而，多個工會反映不少職業介紹所提供的宿舍均有違規情況，令外傭和僱主感到擔憂，因此他詢問勞工處有否就職業介紹所提供的宿舍進行調查。
- 就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現時展能就業科於全港只設有三個分區辦事處，分別位於香港、九龍和新界。將軍澳的殘疾人士需要前往牛頭角的辦事處，西貢鄉郊和坑口鄉郊的居民則需要前往荃灣。以上反映展能就業科的服務並不整全，他希望處長能檢討殘疾人士的就業安排，並考慮在西貢、沙田或觀塘等地方增設分區辦事處，以加強對西貢區殘疾人士的就業服務。
- 根據勞工處的書面回覆 SKDC(M)文件第 122/21 號，2020 年全年的殘疾人士就業宗數只有 58 宗，他認為有關數字並不合理，亦未必能夠全面反映事實的，因此詢問處長會否加添展能就業科的人手。最後，殘疾人士通常只會受聘於較短期的工作，以致需要頻繁地尋找工作，因此他期望處長反思有關情況是否代表勞工處已解決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

27. 王卓雅女士對被捕議員的保釋申請尚未獲處理表示關注。她亦擔心自己會因為指出政府工作的不足而被控顛覆國家政權。她認為勞工處並沒有妥善處理基層勞工的就業問題，當中「保就業」計劃只偏向商家，無視基層的需要，現時不少基層市民在疫情期間未有受惠於政府的資助，相反受資助的只有商家。另外，議員於今次會議提出不少與勞工事務有關的動議，其中一項與 **freelancer** 有關的動議被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判定為不符合區議會職能，不能在會議上討論。雖然動議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的問題一直未得以解決，但她希望處長能細閱文件內容。有關動議的措辭為「促請勞工處加強宣傳教育，釐清自由工作者(**freelancer**)定義及其保障範圍；制訂措施杜絕假自僱，保障區內零散工權益」。這項動議由李賢浩先生提出，並由何偉航先生、她本人及李嘉睿先生和議。

28. 梁里先生表示，區內居民一直希望勞工處可於西貢區增設就業中心。雖然新的就業中心將設置於即將落成的政府聯用大樓，他希望勞工處能在中心啟用前為西貢區的居民提供更多就業服務。不少基層員工在疫情下面臨失業、被迫放取無薪假期或扣減薪酬，他詢問勞工處會如何協助受影響的基層員工。面對勞資糾紛時，僱員需要根據上班地點，親自前往所屬的勞資關係科分區辦事處求助，然而現時仍有不少僱員並不知道可以尋求勞

資關係科的協助以處理勞資糾紛，亦不知道當中的分區安排。因此，他建議勞工處在各就業中心及其他容易到達的地方提供類似服務。

29. 蔡明禧先生表示，三位議員被捕令大家心情非常沉重，他理解其他議員離席的原因，但他本人希望藉着勞工處處長到訪的機會就勞工議題表達意見。香港現時的整體失業率達到百分之七，為近 17 年以來的新高。財政預算案中取消了公屋免租的安排，而綜援、生果金和傷殘津貼的「雙糧」措施亦被改為「半糧」，加上公屋租金於去年 9 月上調了一成，基層市民處境水深火熱。然而，處長並不理解他們的困苦，非但不增加最低工資，更凍結了最低工資的檢討至 2023 年，亦沒有提供失業援助，只是以借貸方式協助有需要的市民。他認為失業的市民已面對經濟困難，實無法於日後償還貸款。另外，他歡迎勞工處增加法定假期，並希望有關安排能盡快實施。他亦支持有關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安排。有市民一直期望政府取消強積金「對沖」，無奈期望落空，到退休時有一大筆資金被「對沖」，因此他希望處長留意基層市民和勞工階層的困苦。

30. 李賢浩先生表示，他曾協助有一名於工作時遇上工業意外的市民，處理有關工傷事宜，當中涉及不少程序。該名市民經過一段時間才能得到應得的賠償，可是期間沒有收入，他的議員辦事處需要透過不同途徑協助該名市民。鑑於新冠肺炎有機會成為流行病及疫苗的成效仍是未知之數，他詢問如有僱員因工感染新冠肺炎會否列作工傷，以及政府有否備存因工作關係感染新冠肺炎的個案數字。

31. 張展鵬先生表示，不少基層工作職位會透過外判公司進行招聘，當中不乏判上判的情況，以致僱員入職時有文件不齊全或合約內容不清晰的情況，當僱員離職時容易出現勞資糾紛，例如薪酬計算的爭議等。當有市民求助時，議員便會向勞工處作出轉介，但勞工事務主任卻沒有權力向相關僱主索取入職文件、工作記錄和出糧記錄等資料。在無從入手的情況下，勞工事務主任便會建議市民尋求法律協助。他希望處長能正視以上問題，賦予前線人員相關權力，強制僱主提交所需資料，以便進行調查。就職安健方面，鑑於由私人公司聘請的安全主任的資歷存疑，他詢問勞工處如何對安全主任的入職條件和在職培訓進行監管，以及勞工處所擔當的角色。由於曾有安全主任未有妥善履行職務，以致有工業意外在工地發生，除影響工地員工外，事件亦涉及公眾利益及安全。他曾向勞工處反映問題，但相關人員表示職安健只是適用於工作地點內的員工，而公眾人士的安全未納入考慮之列，並建議有需要人士報警處理。就以上事件，他希望處長檢討安全主任的入職條件和在職培訓，如收到投訴便應安排相關僱主或安全主任再接受培訓，並在獲取資格後才能繼續工作。另外，勞工處的網頁列出因違反《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而收到書面警告的 14 間職業介紹所，他相信全港並非只有 14 間職業介紹所違反該守則。鑑於不少市民因為不良職

業介紹所而蒙受損失，亦有外傭因在港的記錄不良而不獲入境事務處批出簽證，令僱主失去預算，因此他希望勞工處做好把關工作，規定職業介紹所在處理好領事館和入境事務處的相關程序後才能全數收取服務費用。

32. 馮君安先生表示，根據勞工處的指引 SSA-05/2016，於時速限制 70 公里或以上的道路(包括快速公路)進行工程時才需要使用護航車，護航車須配備車載式緩撞裝置、高置閃燈杆、閃爍箭咀指示燈號、車尾標記等。因此在大部分情況下，一般道路工程都不設有關安排。然而，時速 30 公里的車輛仍能引起致命意外，他希望勞工處能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因應職安健的考慮，適時檢討相關法例，以保障需要在道路上工作的人員的安全。

33. 方國珊女士認同需要關注在道路上工作的工人的安全，事實上曾有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外判工人因類似意外而喪生，勞工處實有責任致力完善相關措施。在疫情的影響下，香港的失業率達到百分之七，除基層外，中產的失業人士和商戶同樣面臨困難，對社會造成惡性循環，她支持在將軍澳設立就業中心，並希望處長研究更多改善方案。雖然取消強積金「對沖」將需要動用 293 億元公帑，但她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落實有關安排。現時僱用外傭的安排亦受到疫情影響，一旦再遇上「假跳槽」的外傭，僱用外傭的家庭更面對沉重打擊。如相關職業介紹所涉及欺詐行為，僱主更會蒙受金錢損失。加上政府一直漠視外傭輸出國強加於香港僱主的額外費用，香港僱主實在面對不公平對待。就工地安全問題，雖然安全主任受聘於僱主，卻未能反映工地的安全問題，包括車輛由工地出發時對周邊環境造成污染等。縱使環境問題未必與勞工處有關，一旦在工地因疏忽而引起意外，勞工處亦責無旁貸，因此她希望勞工處能做好把關工作。

34. 黎煒棠先生希望處長就勞工權益的問題作出回應。首先，勞工階層是香港整體利益的根本，他認為工作是讓基層脫貧的機會，奈何政府對基層的就業支援並不足夠，包括培訓和轉職的支援等，特別是在疫情下，很多食肆停業和商業活動停頓，勞工處應考慮如何向受影響人士提供支援。第二，清潔工人為香港作出莫大的貢獻，奈何他們的工作環境一直未有得到改善，包括他們的制服、清潔用具和其他工具等。以上種種均會導致職業和環境安全問題，他認為勞工處和食環署有責任牽頭改善問題，讓私人公司效法，以提升勞工安全。第三，最近財政預算案建議為受疫情影響而失業的人士提供 80,000 元的貸款，該項計劃引發民間熱烈討論，市民認為有關計劃與大學生的貸款計劃相類似，但當市民失業時，將難以償還貸款，更遑論他們需要支付利息，因此計劃的成效存疑。雖然處長未必能就有關問題作出回應，但他希望政府能提供失業援助，並因應疫情協助基層的失業人士學習新技能，以提升他們的就業機會或轉職其他工種。最後，他希望處長能繼續關注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問題，並與勞工及福利局繼續跟進全民退休保障的議題，以完善退休制度。

35. 秦海城先生表示，取消強積金「對沖」程序繁複，但他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有關安排。現時的政策方向偏重於僱主，並只着重如何資助或補償僱主，他認為政府必須更着重僱員的權益。「對沖」機制愈遲取消，僱員的損失便會愈大，因此他建議政府預留款額，以補償僱員因強積金「對沖」而蒙受的損失。第二，因應勞工處需要至 2030 年才能完成增加法定假期至 17 日的整個程序，他詢問勞工處在過程中是否遇到困難才需要如此長的時間處理，否則勞工處應盡快完成有關安排。第三，現時不少行業開始轉營，市場上出現了一群自由工作者，但他們的權益一直以來未有得到保障，不時會遇上拖糧和扣薪的情況，同時又未有法例保障，因此他促請勞工處與時並進，了解不同新工作形態的情況，修改法例以保障自由工作者的權益。第四，因疫情關係，不少公司都有在家工作的安排，並會在有需要時安排視像會議，他擔心在非辦公時間、假期或惡劣天氣期間，僱主仍要求僱員進行視像會議，令僱員需要額外時間工作，他認為勞工處應備悉僱員或會因上述方式而被壓榨和剝削。最後，職安健和公眾安全同樣重要，特別是清潔工人和其他勞動階層的工作環境惡劣，收入不高，就連適合用膳的地方也沒有，他認為這亦是職安健的其中一部分，希望勞工處檢討並完善有關政策。

36. 李嘉睿先生表示他本人會於是項議程結束後離席，以支援三名被捕的議員。他指出，根據勞工處的資料，勞工處刊登的私營機構職位空缺數目達到過百萬份，但該些空缺每兩星期便會落架一次，部分職位空缺或會被重覆計算，因此查詢有關數字的真確性以及是否能真正反映實際情況。另外，勞工處計劃在將軍澳加設就業中心，但仍建議市民透過網頁求職。由於部分求職人士不便於使用互聯網，因此他認為有關安排與部門的書面回覆中所述的「為區內求職人士提供更便捷的免費就業服務」有相違背。此外，他詢問早前特首表示會創造三萬個就業職位的進展，以及勞工處能否提供詳細數字。就區內屋苑舊式垃圾槽的設計問題，有關情況已被媒體廣泛報道，他詢問政府是否已向區內所有垃圾槽不合規格的公營屋苑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涉事的 41 個屋苑是否已全數開展改善工程；私人屋苑的垃圾槽是否有出現類似問題；以及是否有其他方法以解決舊式垃圾槽的問題，他亦希望政府能呼籲全港屋苑正視有關問題。在疫情下，就算僱員沒有收到強制檢疫令，有僱主還是會要求與個案有關聯的僱員休假，或提供檢測結果以證明他們沒有受感染才可以上班，因此，他關注有關僱員的薪金和假期的計算方法，以及有關做法是否違規。

37. 謝正楓先生表示，他和不少議員均為三位議員被捕而感到痛心，而在座議員繼續留在議會中，並不代表背叛了三位議員，就剛才有議員指他本人涉嫌犯下顛覆國家政權罪，他澄清並沒有犯下任何相關罪行，並將會留守議會和繼續履行自己的職務。他提出三項與勞工處有關的意見，首先政

府多年來都沒有提供失業援助金，在疫情期間有不少市民失業，卻又因資產審查而未能申請綜援，於是向他求助，希望能申請失業援助金或其他與疫情相關的津貼。就以上情況，他詢問處長在發放失業援助金方面是否遇上任何困難，他認為現時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提供的只是失業借貸，但就算基層市民能找到工作，亦不代表他們能即時償還貸款，因此希望政府能重新考慮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失業援助金，以解他們的燃眉之急。第二，就青年就業方面，現時有不少大學生畢業後難以尋找工作，在疫情下更是雪上加霜。最新報告指出年齡介乎 20 至 29 歲的青年的失業率達到百分之 13，是一個非常高的水平，他希望了解政府會如何解決有關問題。他留意到政府經常宣傳大灣區的就業和創業機會，但政府未有提供相應的配套措施，以協助港人到大灣區發展。為鼓勵青年到大灣區發展，他建議勞工處增加進修和培訓的機會，並建議學生資助辦事處延遲畢業生償還貸款的期限和調低利息，以紓緩青年的財政壓力。第三，就職安健方面，經常有工人在進行具風險的工作期間未有做好安全措施，包括建築業和物業管理，他認為勞工處應考慮如何就有關情況進行監管，以有效地執行相關條例，保障工人。

38. 陳耀初先生表示，今天有三位議員因為不合理的罪名而被控，主席和范國威先生曾熱心地協助他處理地區事務，而柯耀林先生是將軍澳民生關注組的主席，因此他對於上述三名議員被捕感到沉痛，及對柯耀林先生未能成功申請保釋感到無奈。他續表示，就失業保險的議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先生曾於去年在網誌上就香港、英國及美國的情況進行比較，並指出失業保險對於社會有利有弊，但事實上中國亦設有失業保險，不明白失業保險對社會有何弊處以及不被採納的原因。他指出，過去一年在疫情影響下，有不少市民向他查詢有關失業、停工或上班日數不足的問題，以及詢問是否可以申請失業援助金，但每次他都只能無奈地回應指政府不設失業援助金，令市民感到非常失落和無助。有見及此，他希望政府盡快提供失業保險，為基層和中產人士提供援助。

39. 勞工處處長孫玉菡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勞工處計劃在將軍澳 67 區政府聯用大樓落成後，在大樓內設立就業中心，以回應西貢區求職人士的需求。就業中心尚未落成前，勞工處建議求職人士可使用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瀏覽最新的職位空缺資料。勞工處明白部分求職人士未必方便使用互聯網，因此已在西貢區內設置數台「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供求職人士使用。此外，勞工處歡迎區議員辦事處在可行情況下協助有需要人士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尋找工作。
- 展能就業科以個案管理形式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服務，西貢區內的殘疾人士可前往牛頭角分區辦事處登記求職。除首次登記時需

前往分區辦事處外，他們往後可透過多種便利的途徑及方法與負責其個案的就業顧問直接聯絡，無須再次親身前往。面對疫情和財政困境，勞工處會盡量運用現有資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便捷的求職服務，並會調撥資源以應付緊急需要。

- 懷疑因工作而感染新冠肺炎的個案，於本年 1 月份由僱主或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數字為 430 宗，當中 69 宗個案的僱主已表示願意承擔僱員的補償責任；另外 50 宗個案，僱員在不同情況下主動撤銷申訴，有兩宗已證實並非僱主的責任，而其餘的 309 宗仍在積極跟進中。
- 在《僱傭條例》下，如能證實合約雙方實質上存在僱傭關係，僱員便會受到條例下的保障。他明白議員期望勞工處能更關注與自由工作者相關的議題。隨着資訊科技和社交媒體變得普及，世界各地政府，包括香港都正在留意有關發展對就業情況帶來的轉變，而勞工處亦正密切留意其他地方就相關議題的看法及香港的有關情況。
- 備悉議員就取消使用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安排所提出的意見，取消強積金「對沖」涉及非常複雜的事宜，而且對社會和勞工權益的影響深遠，勞工處會按計劃處理有關工作。
- 增加勞工假期方面，雖然社會普遍認為需要劃一法定假日和除星期日外公眾假期的日數，但亦有部分人士認為僱員已享有不少假期。總的而言，政府認為增加法定假日可令不同行業僱員同樣受益。勞工處認為增加法定假日當中最大的爭論點是步伐問題，因牽涉的人數和公司數目眾多，加上現時不少中小型企業正面對困境，所以勞工處須按部就班處理有關安排。
- 就有僱主於疫情期間調整工資或要求僱員放取無薪假期，如議員接獲相關求助個案，可轉介勞工處跟進，勞工處樂意提供適切的協助。
- 就僱主要求僱員在辦公時間以外的時間工作，以致改變現有的工作模式，如僱員認為其僱傭權益受損，可向勞工處尋求協助。
- 勞工處同樣關注外傭「跳工」的問題，並明白問題會對僱主造成困擾，因此過往已進行不少巡查，並已向涉事的職業介紹所發信，提醒他們不應鼓勵或教唆外傭「跳工」。勞工處亦已就問題與入境事務處合作，期望能改善問題。
- 政府十分關注外傭進行新冠病毒檢測的安排。如外傭感染新冠病毒，將會對僱主家庭構成嚴重影響，因此勞工處會盡量加強相關工作。
- 政府關注清潔工人的權益和垃圾槽安全使用的問題，並已於 2019 年落實多項重大措施，包括提升由政府服務承辦商聘請的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工資、福利和待遇等。就垃圾槽安全使用的問題，

由於本年初發生了一宗清潔工人墮下垃圾槽的致命意外，加上政府多年前已發現部分屋苑有垃圾槽口過大的問題，勞工處一直致力跟進，包括向相關屋苑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要求不能使用不符合規例的垃圾槽，清潔工人需要以其他方式運送垃圾直到持責者作出改善為止。另一方面，《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已對私人屋宇的垃圾槽進行規管，規定垃圾槽的尺寸不得大於 35 乘 25 厘米，相反部分由房委會負責興建的屋苑落成時相關規管並不適用，這些屋苑的垃圾槽口或有過大的問題，勞工處已就此去信有關屋苑的持責者要求作出改善。

- 備悉議員對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關注，政府早前發出新聞公報，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接納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維持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在現行每小時 37.5 元。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其 2020 年報告中表示有關建議已慎重考慮相關數據及因素，當中包括香港經濟於 2019 年全年收縮百分之 1.2 及於 2020 年上半年按年大幅收縮百分之 9.0，後者是有紀錄以來最大的半年跌幅。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委員會須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下一份建議報告。
- 感謝議員就職安健的問題提供寶貴意見，包括註冊安全主任的水平和在道路上工作的工人安全問題，勞工處會盡量做好分內工作。法例方面，政府正檢討《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的罰則，希望能加強對僱員的保障。縱使如此，宣傳和教育依然是最重要的工作，促使僱主和僱員更留意工作環境的安全問題。勞工處會繼續致力推行有關方面的工作。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就失業援助金表達政府的立場。他明白社會非常關注如何讓失業人士得到適切支援，勞工處亦致力透過就業平台為求職人士提供更多就業資訊，並配對合適的工作，協助求職人士就業。
- 就政府承諾創造的三萬個職位，有關職位並非由勞工處協調和處理，但政府會盡力創造就業機會。如有青少年對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有興趣，勞工處會盡量就住宿、開戶、申請電話服務等事宜提供支援和協助。

40. 副主席表示，有議員剛才提出畢業生延遲償還貸款的建議，亦有議員就大灣區就業的安排表示關注，尤其是資助在港進修方面。議員於今次會議提出多項與勞工處有關的動議，如有關動議獲得通過，請勞工處跟進。他期望能於即將落成的勞工處就業中心設立展能就業科辦事處，雖然有需要人士只需前往展能就業科辦事處一次，但他希望盡量方便他們使用有關服務。最後，西貢區議會轄下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下稱「教健會」)不時會在會議上討論勞工議題，因此希望勞工處在可行的情況下派代表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以加強交流。

41. 何偉航先生請處長就《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的檢討和職業介紹所經營的宿舍的規管作出回應。

42. 勞工處處長孫玉菡先生回應，申訴專員已就有關事宜展開調查，勞工處會盡力配合，並適時檢討和完善《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就外傭宿舍，勞工處已就防疫工作與衛生防護中心保持密切聯繫，並採取相關措施，包括要求職業介紹所避免宿舍環境過度擠迫和經常進行消毒。此外，政府亦已多次為外傭提供免費的新冠肺炎病毒檢測服務。

43. 副主席表示，議會希望勞工處能盡快推行取消強積金「對沖」和逐步增加勞工假期等工作，以促進香港的持續發展。

44. 張展鵬先生請處長就僱主不主動協助勞工事務主任進行調查的情況作出跟進，甚或考慮立法強制僱主向勞工處提供調查時的所需資料。

45. 勞工處處長孫玉菡先生回應表示，勞工處會檢討如何在現有的法例下改善有關情況，如將來有需要修改法例，會平衡各方的需要和意見。

46.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不少外傭會在休假時前往郊區，當中涉及危險活動，惟市場上的外傭保險所覆蓋的範圍並不全面，如他們在住所外受傷便得不到保障，因此她請勞工處加強向外傭宣傳，以提升他們在戶外活動時的安全意識。

47. 副主席請處長備悉方國珊女士的意見，並表示此環節已完結，處長若有公務可先行離席。

(二)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部門周年計劃 (SKDC(M)文件第 93/21 號)

48.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49. 副主席表示，他明白部分議員將會離席，由於議會將於稍後時間處理動議，他提醒動議人或和議人必須留在席上，有關動議才能獲處理。

II. 續議事項

(一) 區議會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第一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促請當局正視西貢假日的困境，為西貢制定永續旅遊政策，並在西貢市落

實相關措施

50. 副主席表示，上次會議通過於今次會議繼續討論上述動議。秘書處已因應議會要求去信政務司司長辦公室、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和發展局，待收到有關覆函，將通知議員和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會後補註：運房局的回覆已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5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會刪除此項目。

52. 副主席表示，本會已就於本年第一次會議上通過 19 項動議和 4 項臨時動議，本會已就獲通過的動議和部分經討論的提問事項致函相關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及意見。秘書處已將收到的覆函以電郵通知議員和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本會會繼續留意有關事項。待下次會議將刪除有關議程。

53. 林少忠先生表示，根據他的觀察，當刻參與會議的法定人數並不足夠。

54. 副主席請秘書處邀請在會議室外逗留的議員返回會議室，以繼續進行會議。

III. 報告事項

(一)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94/21 號)

55.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2)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3) 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
 - (4)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
- (SKDC(M)文件第 95/21 至 98/21 號)

56. 副主席表示，由於疫情關係，有三個委員會 2021 年第一次會議取消，因此沒有工作報告，包括教健會、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和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57. 由於會議室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副主席宣布休會 15 分鐘，並請秘書

處邀請在會議室外的議員返回會議室內。

(會議於上午 11 時 52 分續會)

58. 由於會議室內依然沒有足夠法定人數，副主席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2(2)條宣布流會。他表示，議會將於稍後時間安排續會。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54 分結束。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續會)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周賢明先生，BBS，MH(副主席)

陳嘉琳女士

陳緯烈先生

陳耀初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張偉超先生

蔡明禧先生

秦海城先生

方國珊女士

馮君安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啟康先生

李嘉睿先生

李賢浩先生

梁衍忻女士

呂文光先生

柯耀林先生

謝正楓先生

王卓雅女士

王水生先生

葉子祈先生

余浚寧先生

蔡涼涼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列席者

趙燕驊先生，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吳偉聰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3)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樹竹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林婉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顏鐵誠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
李展宏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署理警民關係主任
蔡棟材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指揮官
容健軾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鄭鎮東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王仲邦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2(東)
凌菊儀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鄭志雄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十二)
區翠卿女士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六)
王澤坤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鄭國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雅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吳國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蔡德成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
陳婉妮女士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蔡玉屏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展能就業科)(九龍區辦事處)
黃潔穎女士	勞工處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展能就業科)(九龍區辦事處)

出席議程
第IV(一)(6)項和
第IV(二)(2)項

缺席者

鍾錦麟先生(主席)
鄭仲文先生
黎銘澤先生
梁里先生
陸平才先生

副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59. 副主席表示，原定於3月2日舉行的西貢區議會二零二一年第二次會議，中途與會的議員人數少於法定人數，會議未能繼續，因此安排今天續會。

60. 副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蔡德成先生，蔡先生暫代地

政專員／西貢馬漢炎先生出席會議；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2(東)王仲邦先生，王先生暫代總工程師／東 1 羅世柏先生出席會議；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雅欣女士；
-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十二)鄭志雄先生；
-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六)區翠卿女士；
-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容健軾先生，容先生暫代西貢分區指揮官沈博瑜女士出席會議。

61. 馮君安先生請副主席、秘書處和保安人員規管在本綜合大樓地下請願的人士，有關人士涉嫌違反限聚令，並阻礙議員出席會議，因此希望有關情況獲得適當處理，以防其他議員被阻撓。

62. 副主席表示，他剛才同樣被有關人士阻延，只是因為他較早到達而沒有延誤出席會議。他請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安排人手處理，如有需要，向警方尋求協助。他認為如因為有關人士妨礙議員出席會議而導致流會，將浪費所有議員和列席部門代表的時間。

63. 陳嘉琳女士表示，剛才副主席指出提早到達大樓便沒有問題，是否代表議員每次均需要提早出門以預留時間被塞車問題和示威者阻撓。事實上，有關人士正阻礙議員進入大樓，她不明白為何提早到達便沒有問題。

64. 副主席表示，他剛才的言論並不代表他接受有關請願人士的行為，因此已請秘書處和保安人員處理，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尋求警方協助，以免尚未到達的議員被阻礙。

65. 李賢浩先生表示，他剛才進入大樓時同樣被相關人士阻擋。

66. 王卓雅女士表示她被相關人士阻擋而扭傷腳部，她認為有關人士的行為對議員的安全構成影響。此外，由於他們涉嫌違反限聚令，因此她詢問警方會否處理。

67. 副主席表示，如王卓雅女士認為有需要，可即時或於會後召喚救護車尋求協助。他認為香港是法治社會，不希望有人因為個人己見而妨礙今天的會議。他亦認為本大樓的管理人員應處理事件，如有關人士在公眾地方逗留，則應由執法部門跟進。

68. 副主席表示，下列議員已於會議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包括：

- 鍾錦麟先生，因未獲准保釋；
- 陸平才先生，因另有工作；
- 黎銘澤先生，因另有公務；
- 梁里先生，因探訪西貢區議會主席。

6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 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70. 副主席表示，勞工處處長已出席本年 3 月 2 日舉行的會議，該次會議亦已處理議程第 II 項和第 III(一)項的部分，今天的會議將處理餘下的議程。

III. 報告事項

(二)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5)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6)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7) 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
- (8)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95/21 至 98/21 號)

71. 副主席補充，上述報告是各個委員會就 3 月 2 日前舉行的會議所提交的報告，而其他委員會因為未有召開會議，因此沒有工作報告。

72. 議員通過上述各項報告。

(三) 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99/21 號)
- (2) 西貢、將軍澳(北)及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
西貢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西貢區公民教育促進委員會
西貢區大廈管理事務促進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00/21 號)

73. 議員備悉上述兩項報告。

74. 副主席補充，會議議程第 V 項其他事項中，將有兩個項目需要討論，即是「申領發還印刷和宣傳開支」的安排，以及「西貢區議會 2021-22 財政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關於後者，由於民政事務總署已確認有關撥款總額，區議會需要盡快安排部分項目的撥款，請各位議員留意。

IV.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 議員提出的八項動議：

75. 副主席表示，部分與勞工處相關的動議已於上次勞工處處長出席會議時提出和討論，而勞工處處長亦已作出回應；由於教健會會議將緊接是次會議舉行，為節省時間，請各項動議的動議人或和議人先讓其他議員發言，然後再作補充。

(1) 強烈要求改善新界專線小巴 17M 班次疏落問題 (SKDC(M)文件第 101/21 號)

76.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蔡明禧先生動議，並由林少忠先生和議。

77.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26/21 號)。

78. 蔡明禧先生表示，議會已多次討論新界專線小巴 17M 號線的問題，包括他於去年 3 月 12 日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提出有關「查詢新界專線小巴 17M 班次疏落問題」的提問。他指出，他曾於去年 5 月、8 月、9 月、11 月和 12 月監察 17M 號線的班次，當中 11 月 4 日是在運輸署職員陪同下進行監察。運輸署在書面回應中表示，根據運輸署在今年 2 月 20 日的觀察，在下午 5 至 7 時的最繁忙時段，錄得候車乘客最多有 75 人，而結論竟然是 17M 號線「大致能應付乘客的需求」，因此他詢問運輸署是否認為同一時間有 75 人候車是可以接受的範圍，而雖然運輸署有認真地進行監察，但他認為運輸署可同時記錄乘客的候車時間，原因是單單記錄平均班次並不是最準確的計算方式。他續表示，他在動議文件中建議運輸署考慮增加途經寶康路特別班次、加派司機人手、引入競爭和考慮其他替代交通方案，而運輸署在回覆中只表示已加派司機人手，但卻未有於其他建議方面着墨，因此他希望運輸署能就其他三項建議作出回應。

79. 林少忠先生表示，港鐵將軍澳線在 2002 年通車後，專線小巴 17M 號線為山上的居民提供來往港鐵寶琳站的接駁服務，但除此以外，居民亦希望運輸署能進行上坡電梯系統工程，奈何翠林路往陶樂路的上坡電梯系統一直未能夠落實。他建議運輸署為居民提供巴士接駁服務，否則 17M 號線

的服務質素不會有所提升，而交運會亦要定期探討專線小巴的服務質素。他認為既然運輸署允許 17M 號線定出不同的路線，是否代表 17M 號線可以不駛經寶康路。此外，曾經有五至六輛小巴在繁忙時段沒有司機駕駛，他詢問小巴公司是否人手不足。

80.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王澤坤先生的回應如下：

- 運輸署一直有密切監察第 17M 號線的服務水平。正如在書面回應中提到，當有港鐵列車抵達寶琳站時，或會有多達數十名乘客轉乘 17M 號線前往翠林邨，雖然該些乘客需時候車，但同時間會有數輛小巴在站旁等候接載乘客，因此運輸署認為 17M 號線在加密班次後的服務水平可以接受。
- 就寶康路的特別班次，運輸署已和小巴營辦商溝通，發現建議路線可節省的行車時間未必能有效加密班次，因此暫時未有計劃更改現時路線，運輸署會與營辦商保持密切溝通，以探討引入寶康路特別班次的需要。
- 就引入巴士服務作為競爭的建議，運輸署需要顧及整體交通網絡以保持效率，而現時專線小巴的服務水平足以應付居民的需求，故未有計劃開辦建議的巴士服務。他認同專線小巴的服務一定有改善的空間，議員如發現小巴營辦商的服務有任何不足之處，可向運輸署反映，運輸署會責成有關小巴營辦商改善服務質素。

81. 副主席表示，如沒有議員反對，他建議致函運輸署，以轉達議員在文件中向運輸署提出的建議，包括增加途經寶康路的特別班次、加派司機人手、由運輸署引入競爭和考慮其他替代交通方案等，以及反映議員在會上提出有關在翠林路往陶樂路興建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

8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要求部門按照剛才的建議作出跟進，另建議部門於日後進行統計時應包括乘客的候車時間。

(2) 建議改劃坑口道用地為小型寵物公園，提供休憩處予狗主及狗隻 (SKDC(M)文件第 102/21 號)

83.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李賢浩先生動議，並由余浚寧先生、王卓雅女士、何偉航先生和李嘉睿先生和議。

84. 議員備悉規劃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和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15、116 及 127/21 號)。

85. 副主席表示，他在會前透過秘書處得知有居民對有關建議持不同意見，擔心設施會令人群聚集和引致違泊問題，他已將居民的意見轉交動議人，希望動議人留意。如動議獲得通過，他建議同時將居民的意見轉交相關部門考慮。

8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規劃署、康文署和地政處，表達本會訴求。他續表示，即使有關建議獲部門接納，部門也未必能在短期內獲得資源以推展計劃，因此將來或需考慮動用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以落實有關設施。

**(3) 要求政府各部門檢討雍明苑入伙期間所產生問題的成因，並且改善政策以避免其他區內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出現相同問題
(SKDC(M)文件第 103/21 號)**

87.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黎煒棠先生動議，並由呂文光先生、黎銘澤先生、梁里先生、余浚寧先生及秦海城先生和議。

88. 副主席續表示，就動議人要求相關部門出席會議，房屋署、規劃署、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和運輸署的常設代表均有出席，而消防處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則表示如有進一步的查詢，將於會後提交回應。

89. 議員備悉警務處、消防處、規劃署、運輸署、環保署和房屋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17 至 119、128、129 及 131/21 號)。

90. 黎煒棠先生表示，除了文件內提及的內容外，在雍明苑入伙後，陸續出現各種大小不同的問題，當中更牽涉大廈的設計和結構問題，包括懷疑因喉管的設計而導致部分單位有污水倒灌的情況、大廈天線出現問題以致單位無法接收電視訊號、驗收期間發現滲水和漏水問題等。另外，在入伙期間亦出現管理上的問題，包括「垃圾山」、建築廢料和非家居廢料的積聚。他認為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必須仔細研究問題成因，並檢討現行相關政策是否有不足之處。就以上問題，他建議房屋署考慮向需要進行裝修的單位收取裝修按金，以收阻嚇作用，期望居民會自律地處理建築廢料和非家居廢料的問題。最後，他建議政府應就未來的房屋發展項目預先做好規劃。

91. 柯耀林先生表示，媒體曾報道雍明苑的情況，當中「垃圾山」的畫面非常震撼，他認為房屋署在新入伙屋苑的管理上責無旁貸，因此希望房屋署的代表能作出補充。房委會一般會為新落成的公營屋苑聘請物業管理公司，當中或許會出現監管上的問題。另外，有議員指出屋苑設計有不完善的地方。據他所知，由房屋署興建的公營房屋在設計上可獲得不少豁免，

因此希望了解房屋署是否曾更改公營房屋設計、是否維持原有的樓宇設計及垃圾槽的設計等。他對於雍明苑接連出現不常見和不應該出現的問題感到疑惑，因此希望房屋署作出回應。

92. 副主席表示，黎煒棠先生為撰寫動議文件已進行充分的資料搜集，並預計將來落成的公營房屋或會遇到同類問題，他期望房屋署能認真考慮，避免重蹈覆轍。

93.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凌菊儀女士表示，房屋署已在書面回覆中就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她補充如下：

- 房屋署會按現行機制聘請物業管理公司，為新入伙屋苑提供管理服務，並在招標合約中會訂明清理廢料服務的安排。雖然屋苑不會要求住戶在裝修前繳交裝修按金，但管理公司仍會按照公契的規定在新居屋入伙期間向業戶收取「清理廢料費」。
- 就因裝修而產生的噪音的相關投訴，房屋署已作出跟進，並在有需要時將個案轉介相關執法部門跟進。
- 有關公屋戶購買居屋後交還公屋的安排和時限，房屋署在回應中已重申交回單位期限。除雍明苑外，將軍澳將會有四個發展中的公營房屋項目，政府已於規劃階段進行全面交通影響評估，並根據研究結果陸續落實相關的道路改善計劃，確保擬議的公營房屋發展不會對區內交通造成不良影響。
- 就垃圾堆積的問題，同意有關情況並不理想，當時管理公司低估裝修工人在農曆新年前傾倒泥頭的速度，加上未能敦促裝修工人把泥頭棄置於泥頭斗內，因而佔用屋苑的公用空間，在未能趕及清理的情況下，形成大範圍的垃圾堆。就以上問題，管理公司已於年三十晚加緊步伐清理，以免問題持續至農曆新年期間。經過一天的清理後，情況已得到改善，所有泥頭已搬至泥頭斗內。事後，房屋署已訓斥管理公司，指他們未能準確評估情況，處理手法不理想，因此已責成他們加緊監管，避免裝修工人胡亂棄置泥頭，而所有泥頭應棄置在泥頭斗內，並需要依時清理。此外，房屋署已加派人手以增加巡查屋苑的次數，要求管理公司不可讓泥頭在屋苑的公用空間堆積。
- 喉管設計方面，房委會在雍明苑的項目完成前，已依例進行詳細檢查、測試和驗收，並已確認屋苑的排水系統符合《建築物條例》和建造合約要求。就有低層單位的住戶指喉管有淤塞情況，當時管理公司已安排人員到場檢查，並在公用地方的喉管進行通渠工作。事後，管理公司已進行清理和消毒工作，並已張貼公告呼籲業主和裝修工人避免棄置裝修廢料或物件到排水管，以免造成淤塞。

- 就滲水問題，在上次會議已交代本年 2 月 1 日前所接獲的滲水個案已處理妥當，房屋署會按照業主的報告繼續跟進其他個案。另外，房屋署已發出通告提醒業戶如發現或懷疑單位有滲水問題，可到管理處申報，以便安排人手處理。

94. 柯耀林先生對房屋署的回應感到疑惑，他認為管理公司在事件上責無旁貸，但據他了解，雍明苑的管理公司在業界中有一定知名度和經驗，因此不明白為何未能恰當處理事件。根據網上流傳的照片，屋苑內堆積了一大片垃圾，他認為不可能在一天內堆積如此多的垃圾，假若垃圾堆是經過多日堆積而成，可能代表管理公司一直沒有監管有關情況，甚或有知情人員因為不同原因而延遲清理垃圾。如他的假設屬實，便等於房屋署、房委會、管理公司和清潔公司行政失當。房屋署作為監管人亦責無旁貸，因此他希望房屋署、管理公司和清潔公司認真處理各新落成屋苑的入伙問題。

95. 黎煒棠先生表示，他在雍明苑入伙期間收集了不少居民的意見，當中有居民對管理公司的安排存疑。他指出，房委會早於 2019 年 7 月已為雍明苑物業管理公司合約招標，相關合約包括保安服務、清潔服務、接管和移交物業、清理廢料服務等，但根據房屋署較早前的回覆，雍明苑每天的清潔工人隊伍只包括一名管工、三名全職清潔工人及三名兼職清潔工人；而保安員每一更的人手只有五人。他發現區內其他類似規模的屋苑的清潔人員比雍明苑的多，加上於雍明苑入伙裝修期間並未獲分配額外清潔和保安人員以應付情況，以致房屋署認為垃圾堆積的情況是管理公司的責任，繼而建議管理公司增聘人手，但居民擔心如管理公司動用額外資源聘請編制以外的人手，或會增加管理費，因此他認為房屋署必須檢討新居屋入伙時的資源問題，例如是否需要增加資源以處理屋苑管理的問題。

96. 李嘉睿先生表示，房屋署於書面回覆中表示雍明苑的管理公司有足夠人手，但卻未有就如何確保或審查管理公司有提供充足人手作出補充。事實上，有屋苑或管理公司會以不同方式隱瞞人手不足的情況，希望房屋署留意，並檢討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人手。

97. 副主席表示，根據外間流傳的相片，曾有大量垃圾被棄置在屋苑的露天地方，一旦有火舌在垃圾堆漫延，後果將不堪設想。他指出，各相關部門已於會前提交書面回應，詢問有關代表有否補充。

98. 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顏鐵誠先生回應，警方留意到雍明苑於入伙期間發生的問題，並已於早前與動議人舉行會議，制定計劃以處理屋苑一帶的交通問題。他指出，當新屋苑有居民入伙時，無可避免會出現交通擠塞的問題，因此警方已採取不少交通管制行動，包括加派警員巡邏屋苑附近街道。另外，自去年 12 月至本年 1 月期間，警方在雍明苑一帶共發出 2 309

張交通違例告票。警方已盡力處理雍明苑外的違泊問題，而交通擠塞情況亦得到大幅改善。

99.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十二)鄭志雄先生的回應如下：

- 關於農曆新年前在雍明苑露天範圍有垃圾堆積的問題，由於清潔工人需要利用升降機把較大型廢物運送到地下，同時，裝修工人須把裝修材料運送到單位，居民亦有上落樓的需要，升降機在運作上難以應付，加上管理公司在估算上有誤差，以致需要在晚間集中資源把樓層大型廢物運送到地面，然後於翌日早上安排把泥頭及大型廢物運送到合適地點棄置。管理公司在採取上述安排時出現嚴重的誤差，例如清潔及裝修工人把泥頭運送到地面時未有把泥頭疊高，以致增加泥頭佔用的面積，他認為有關做法並不理想。
- 管理公司除按合約管理屋苑外，在新入伙期間須按清理廢料服務的規定清理廢料，事件中有業主或裝修工人不恰當地把泥頭棄置在自己的樓層，令管理公司需要加派恆常編制以外的人手把廢料運送到地面。因應清理廢料服務的規定，相關開支並不會轉嫁給業戶。
- 對於有業戶表示單位未能接收第 81 至 85 台的電視訊號，經調查後發現部分住戶的電視型號較舊，解碼器亦有接收欠佳的情況。除了在單位進行調查外，管理公司已委託承辦商檢視屋苑內的訊號接收系統，當確認系統沒有問題後，管理公司便邀請通訊事務管理局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到屋苑進行檢查，以探討問題的成因，經調整天台的天線的位置後，問題已得到解決。

100. 馮君安先生表示，他擔心雍明苑居民會遭受夜間貨車駛經路壘時所發出的噪音影響，有關情況與寶林邨相近，因此希望房屋署與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和管理公司溝通，勸喻於日後進駐屋苑的商戶避免安排在夜間進行會產生巨大聲響的運輸過程，以免騷擾居民。他建議房屋署日後出席雍明苑及寶林邨的業主立案法團會議時反映上述情況。

10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警務處、消防處、規劃署、運輸署、環保署和房屋署，表達本會訴求，亦提醒相關部門特別留意交通和消防的安排，以及建議房屋署督促管理公司做好管理工作，及早作好準備和提供額外資源以處理區內多個新屋苑的入伙安排。

- (4) 促請勞工處派駐地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地區勞工情況，及就區內各行業之職業安全交換意見
(SKDC(M)文件第 104/21 號)

102.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王卓雅女士動議，並由何偉航先生、李嘉睿先生、李賢浩先生和馮君安先生和議。

103. 議員備悉勞工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20/21 號)。

104. 何偉航先生表示，勞工處處長出席 3 月 2 日的會議時已聽取不少議員的意見，而他本人絕對贊成各位議員提出的動議。他指出，教健會轄下的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於今年 2 月曾製備有關西貢區受傷個案統計的單張，當中排行第二的是工業受傷，他不知道勞工處會如何看待有關數字。惟教健會一年只會舉行六次會議，就區內的勞工問題交換意見，因此希望秘書處可以去信勞工處，繼續表達本會的訴求，並期望職安健方面的專家能就地區工業受傷數字提出建議，以及透過宣傳和教育減低受傷數字。

10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勞工處，表達本會的訴求。他請教健會跟進地區工業意外受傷的事宜，尤其是就「傷害監測系統」的數字向勞工處和職業安全健康局表達意見。

- (5) 要求政府考慮於西貢區設立就業中心，為區內市民提供就業服務
(SKDC(M)文件第 105/21 號)

106.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嘉睿先生動議，並由王卓雅女士、李賢浩先生和何偉航先生和議。

107. 議員備悉勞工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21/21 號)。

108. 何偉航先生表示，並非所有工人都會利用網絡資源求職，特別是基層的工人，惟區內未設有就業中心，工人需前往其他地區獲取相關服務。他希望勞工處會落實於將軍澳第 67 區設立就業中心的計劃。

109. 副主席認同勞工處擬於將軍澳第 67 區設立就業中心的計劃，並希望議會繼續跟進。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勞工處，表達本會的訴求。

110. 副主席表示，動議(6)與提問(2)內容相近，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因此會一併討論該兩項議案。

- (6) 要求勞工處增設展能就業科辦事處及增加服務人手，協助西貢區內殘疾人士就業
(SKDC(M)文件第 106/21 號)

111.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何偉航先生動議，並由李賢浩先生、王卓雅女士和李嘉睿先生和議。

提問(2)：查詢勞工處展能就業科處理西貢區殘疾人士求職者的相關數字
(SKDC(M)文件第 110/21 號)

112. 副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何偉航先生提出。

113. 副主席歡迎：

-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展能就業科)(九龍區辦事處)蔡玉屏女士；
- 勞工處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展能就業科)(九龍區辦事處)黃潔穎女士。

114. 議員備悉勞工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22/21 號)。

115. 何偉航先生對於勞工處有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高興。何偉航先生引述勞工處提供的數據，過往三年殘疾人士於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的數字每年相若。他詢問勞工處有關殘疾人士尋找的工種是否多數屬短期或臨時性質，以及會否重複計算完成短期工作後再度前往求職的殘疾人士數目。若然，勞工處則未有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質素，協助他們尋找較體面的工作。另外，展能就業科在全港設有三個辦事處，由於有部分將軍澳區份被劃為九龍地區，而西貢鄉郊則屬新界地區，居住於將軍澳的殘疾人士需前往位於牛頭角的辦事處，然而將軍澳與牛頭角有一段距離，而且該辦事處的位置遠離港鐵站，四周亦缺乏完善的傷健設施；而居住於西貢鄉郊的殘疾人士則需前往位於荃灣的辦事處，十分不便，故他建議勞工處於將軍澳第 67 區設立的就業中心增設展能就業科的服務。再者，他認為區內殘疾人士的就業需要被低估，因此詢問勞工處有否新的渠道或會否與區議員合作，以了解基層殘疾人士的就業需要。

116. 方國珊女士希望勞工處考慮殘疾人士的就業需要，於將軍澳第 67 區或新建大樓增設展能就業科。若輪椅使用者需前往觀塘或其他地區，出入港鐵時會有不便，過往有殘疾人士因港鐵脫班或延誤而被困港鐵站內。將軍澳被譽為無障礙社區，因此應該於新建大樓增設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服務。

117. 陳嘉琳女士對於勞工處所提供的數字表示不解。她查詢登記求職的數字每年遞減是否代表殘疾人士對勞工處就業轉介的服務需求減少、數字遞減的原因、引薦的次數是否指為殘疾人士轉介工作的成功率、引薦後有否繼續跟進有關轉介個案，以及如何改善殘疾人士從事的工種。她希望勞工處詳細解釋何謂引薦次數、登記次數和就業宗數，以便議員理解有關數據是否理想。

118.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展能就業科)(九龍區辦事處)蔡玉屏女士就議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有關殘疾人士於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的工種方面，勞工處提供的職位空缺種類眾多，包括文書、技術、行政、銷售和服務等工作，並同時提供短期和長期的工作。然而，不少殘疾人士，例如長期病患者、智障人士和精神病康復者等會基於其殘疾情況和醫生的建議選擇工時較短或短期的工作，以免因工作引致他們的殘疾或健康情況轉差。勞工處會因應殘疾人士的經驗和工作要求作出工作轉介。
- 勞工處已備悉議員要求西貢區增設展能就業科辦事處的意見。
-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現時有三個分區辦事處，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過往三年在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的個案數目相對穩定。考慮每年的個案數目，現時三個分區辦事處應可滿足服務需求。
- 展能就業科是以個案管理形式提供服務，除首次登記時求職人士需前往分區辦事處外，他們其後可透過不同方式，包括電話、傳真、電郵和即時通訊軟件等直接聯絡負責其個案的就業顧問。求職人士亦可透過展能就業服務網站進行續期、查詢職位、要求工作轉介等服務。而就業顧問陪同求職人士出席面試，及進行就業後的跟進等服務，求職人士都不需前往展能就業科的分區辦事處。故此，展能就業科現時的三個分區辦事處，配合網上服務及不同的通信方式，已有效為不同地區的殘疾人士提供相關服務。勞工處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增設分區辦事處。
- 議員若遇有就業需求的殘疾人士個案，展能就業科歡迎議員作出轉介，展能就業科會與有關殘疾人士聯絡，提供適切的協助。
- 展能就業科明白個別求職人士會有不同的需要，會因應個別求職人士的需要及情況，作出酌情及彈性的處理。
- 就勞工處所提供的數字，登記人數是指過往三年於展能就業科登記的人數，包括續期和新登記人士；工作引薦次數是指為殘疾人士介紹工作的次數；就業宗數則指殘疾人士成功就業的次數。

119. 馮君安先生表示，濕疹人士會突然病發，然而社會福利署和勞工處一直未有關注相關病例。他希望勞工處和醫院管理局製作並向僱主派發單

張，闡釋患有嚴重濕疹的員工或會面對的困境，包括自身免疫力下降、臉部脫皮，甚至有住院的需要，讓僱主能諒解和適時安排後線的工作，以免濕疹人士遭受大眾或僱主的歧視。

120. 副主席表示，展能就業科的服務對象為殘疾人士，並請勞工處為殘疾人士定義以外的人士提供就業支援。

121. 何偉航先生表示，《最低工資條例》下的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機制剝削殘疾人士，並希望了解勞工處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服務時，會否審視各工種的工資，以保障殘疾人士免受剝削。

122. 勞工處蔡玉屏女士表示，會向勞工處相關科別反映馮君安先生的意見。

123. 勞工處蔡玉屏女士續指出，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啟動生產能力評估的權利只屬於殘疾僱員，而並不屬於僱主。如殘疾僱員沒有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僱主支付給他們的薪酬便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展能就業科登記及引薦的職位空缺的工資率皆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124. 方國珊女士希望於將軍澳新建大樓擬設立的就業中心同時提供展能就業服務，一併處理健全及殘疾人士的求職需求。她續詢問勞工處會否提供資助補貼作誘因，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

125. 勞工處蔡玉屏女士表示，會向勞工處相關科別反映方國珊女士的建議。蔡玉屏女士並指出勞工處自 2005 年起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目的是向僱主提供誘因，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合資格的僱主在計劃下透過展能就業科聘用殘疾人士，並提供適當的培訓、支援及委任指導員，可獲發在職培訓津貼。由去年 9 月 1 日起，勞工處調升「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的在職培訓最高津貼金額，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殘疾求職人士，合資格的僱主每聘用一名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最高可在九個月津貼期內共獲發放六萬元津貼。

126. 副主席希望勞工處與議員加強合作，並考慮於將軍澳第 67 區設立的就業中心增設展能就業科辦事處或提供相關服務，以應對殘疾人士的就業需求。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請勞工處向相關同事表達本會的訴求，以及考慮出席教健會的會議。

(7) 要求勞工處向西貢區內各式屋苑（公共房屋、租置房屋、居屋及私樓）發出指引，盡速改善不合規格垃圾槽；長遠而言加強巡查，及呼籲停用舊式垃圾槽，保障清潔工生命安全

127.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王卓雅女士動議，並由何偉航先生、李嘉睿先生、李賢浩先生和馮君安先生和議。

128. 議員備悉勞工處和房屋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23/21 及 132/21 號)。

129. 何偉航先生表示，清潔工人誤墮垃圾槽的意外頻生，根據勞工處的回覆，部門已就屋苑垃圾槽問題展開巡查和進行改善工程。他認為長遠而言應停止使用所有舊式垃圾槽，以保障清潔工人的安全，並詢問房屋署是哪 41 個屋苑的垃圾槽不合規格、勞工處有否其他跟進工作，以及會否向屋苑或業主立案法團發出指引，讓他們了解清潔工人面對的困境。

130. 馮君安先生希望房屋署向業主立案法團反映議員對有關議題的關注。他認為所有樓宇垃圾槽的尺寸均應符合法例規定，並詢問房屋署是否已安排人員檢查所有屋苑的垃圾槽合規與否，特別是寶林邨的垃圾槽；以及垃圾槽的使用情況。

131. 副主席補充，私人樓宇和部分居屋屬屋宇署管轄範圍，若上述動議獲得通過，應去信勞工處、房屋署和屋宇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132. 房屋署凌菊儀女士就議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房委會一直與政府部門和業界保持溝通，並已於 2011 年開始進行優化公共租住屋邨垃圾槽口的設計，相關改善工程亦已完成。房屋署不時會向清潔服務承辦商發出指引，促請他們嚴格遵守合約規定以確保僱員的職業安全與健康，並請有關承辦商遵照使用垃圾槽的安全指引，以及為清潔工人提供足夠的保護措施和安全裝備。
- 居屋屋苑和租置計劃屋邨在管理上與私人物業相若，必須遵守《建築物管理條例》、政府租契和公契的規限。位於將軍澳區的三個租置計劃屋邨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有關法團須委聘合資格的物業管理服務公司執行屋苑的日常管理工作。
- 據了解，寶林邨垃圾槽的改善工程已完成；翠林邨和景林邨的改善工程則尚未完成，而有關垃圾槽已經停用。

133. 馮君安先生表示，工業意外頻生，有其他屋苑在完成改善工程後，最終亦決定停用垃圾槽，而且即使部分垃圾槽的尺寸符合當局標準，其槽口的物料亦存有安全隱憂。因此，他詢問房屋署會否在垃圾槽改善工程完成後，與法團商討停用垃圾槽或其他替代安排；如會繼續使用垃圾槽，房屋

署會否檢視其安全性質，他重申希望房屋署向法團表達其對有關問題的關注。

[房屋署會後補註：房屋署已去信將軍澳區租置計劃屋邨業主立案法團，促請法團及其所委聘的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提醒潔淨服務承辦商嚴格遵守合約的規定，確保僱用工作人員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提供足夠的保護措施和安全裝備並嚴格監管員工的工作表現。]

134. 柯耀林先生表示，他身兼將軍澳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主席，該屋苑於農曆新年前收到勞工處發出即時停用垃圾槽的通知書。雖然他理解勞工處是在安全考量下作出有關決定，但廣明苑屬大型屋苑，而且正值過年前夕，居民有大掃除的習俗，需要清理不少家居或裝修垃圾，即時停用垃圾槽的要求讓很多居民措手不及。管理、清潔及工程公司需即時商討對策，自行出資進行垃圾槽的改善工程，以達至相關要求。他指出廣明苑屬公營房屋，垃圾槽是房屋署興建樓宇時的設計，他曾於 2018 年就垃圾槽的問題去信相關部門及向房屋署查詢，但相關部門未有提供適切的協助，而房屋署在其樓宇設計上亦有豁免，有關問題於樓宇出售後便需交由法團處理。法團已因應要求，縮減垃圾槽入口的尺寸，但他希望部門明白法團難以短時間內完成所有改善工程。他認為其他公營房屋和已出售的居屋亦出現同樣情況，希望勞工處、房屋署和相關部門互相配合，統籌處理突發問題。

13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勞工處、房屋署和屋宇署，表達本會的訴求。副主席希望相關部門在執行有關安排時，與屋苑加強溝通，並提供可行的建議及支援，以保障基層員工的安全。

(8) 促請勞工處加強宣傳教育，釐清自由工作者(freelancer)定義及其保障範圍；制訂措施杜絕假自僱，保障區內零散工權益

136. 副主席表示，會前收到民政處來函，指上述議題不符合《區議會條例》(下稱「《條例》」)第 61 條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不適宜在區議會進行討論，秘書處亦不會提供秘書服務。他並指出，在本年 3 月 2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議員曾讀出此動議內容，勞工處處長在綜合回應時亦表示處方非常關注自由工作者及相關行業的就業情況。因此，如果議員沒有其他意見，將不會在此繼續討論。

[註：由於議案(8)不符合《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有關區議會職能的條文，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服務。]

(二) 議員提出的五項提問：

(1) 查詢勞工處跟進懷疑因工感染新冠肺炎的個案數字
(SKDC(M)文件第 109/21 號)

137. 副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何偉航先生提出。

138. 議員備悉勞工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24/21 號)。

139. 李嘉睿先生表示，現時疫情下，不少市民需接受強制檢測。他關注強制檢測會否耽誤僱員上班時間，導致違反僱傭合約，令僱主和僱員產生爭執。

140. 副主席表示，市民需要時間適應強制檢測和接種疫苗的安排，故需再作跟進。他請秘書處去信勞工處反映議員的意見，並請部門留意有關問題。

(2) 查詢勞工處展能就業科處理西貢區殘疾人士求職者的相關數字
(SKDC(M)文件第 110/21 號)

141. 副主席表示已於較早前討論此項提問。

(請參閱上文第 112 至 126 段。)

(3) 查詢坑口鄉郊爆竊案
(SKDC(M)文件第 111/21 號)

142. 副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李賢浩先生提出。

143. 議員備悉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25/21 號)。

144. 李賢浩先生表示，在本年 2 月 2 日收到警務處致西貢區議會的年度工作報告，回顧警務處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果。當中第 4 頁提及於去年上半年共錄得 2 095 宗爆竊案，當中 580 宗得以成功偵破，並有 450 人被捕，破案率約 27%。然而，根據他從將軍澳警區警民關係組所得的資料，將軍澳警區於去年共錄得約 50 宗在鄉郊發生的爆竊案，但未能提供破案數字。他詢問偵破在鄉郊發生的爆竊案有何難處，以及如何作出改善。

145. 警務處顏鐵誠先生回應，在鄉郊發生的爆竊案較難偵破，鄉郊內可搜索的證據較少，且犯人可經陸路或海路進出，又可利用山路逃走，追捕

難度因而提升。

146. 副主席希望警務處就本年 3 月 2 日大會通過的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部門周年計劃中的「捲聲行動」作補充，亦希望鄉郊區議員能協助進行宣傳工作。

147. 警務處顏鐵誠先生就議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警方打擊鄉郊爆竊案的方法沒有大改變。
- 由去年 12 月起，警方有更充足人手應付鄉郊爆竊案，相關行動因而有所增加。
- 雖警方未能於所有鄉郊地方巡邏，但有在村內利用警車的藍光作阻嚇用途。截至 3 月 19 日止，本年將軍澳警區只錄得兩宗鄉郊爆竊案。
- 警方曾聯絡外傭團體，希望經常在家的外傭能向警方提供情報。
- 警方有與劉啟康先生和村代表嘗試鼓勵村民安裝閉路電視，以協助爆竊案的調查，惟村民可自行決定是否安裝及保養閉路電視。

148. 副主席希望警務處進行相應行動時，除了通知鄉事委員會外，亦可通知其他議員。

149. 陳嘉琳女士希望警務處就外傭提供情報事宜再作補充，並詢問在沒有資助村民安裝閉路電視下，「護城計劃」的橫額是否只有阻嚇作用。她亦指出在她的選區，有一名男子的電單車被他人安裝了一件可疑的黑色物件，該名男子透過閉路電視發現後報警處理，但警員竟詢問事主是否有桃色糾紛，並指該黑色物件只是定位追蹤器，及後並沒有追查該案。此外，該名警員更取笑事主所養的狗隻。她認為前線警務人員需再接受訓練，或作出改善。

150. 副主席希望警務處就陳嘉琳女士提及的案件作書面回覆。

151. 警務處顏鐵誠先生就議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外傭是社區的一份子。若警方能加強與外傭溝通，外傭日後目擊爆竊案的事發經過時，可能會更冷靜和使用更合適的方法應對，這可增加偵破爆竊案的機會。
- 在鄉郊地區，警方既沒有資金，亦不能決定是否增設閉路電視。若由政府協助安裝閉路電視，會衍生私隱問題。
- 警方重申在私人地方安裝閉路電視是村民的決定。
- 安裝閉路電視的最有效方式為村落自行設立一套閉路電視系統，以

減少「死角」位置。

152. 副主席希望警務處繼續與議員保持緊密聯絡。

(4) 水務署該如何改善工程程序，以避免多餘工程浪費開支
(SKDC(M)文件第 112/21 號)

153. 副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葉子祈先生提出。

154. 議員備悉水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30/21 號)。

(5) 查詢 72 區消防局暨宿舍工程工地倉庫擬建位置
(SKDC(M)文件第 113/21 號)

155. 副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葉子祈先生提出。

156. 議員備悉建築署和地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33/21 及 134/21 號)。

V. 其他事項

(一) 申領發還印刷和宣傳開支

157.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最近處理議員申領發還印刷和宣傳開支時，留意到有關物品雖然有展示區議會的名稱及徽號，但資料尺寸太小，一般人未能清楚看見，因此他提醒各位議員必須留意開支償還款額安排指引第 41 至 43 段，確保日後印刷和宣傳品上所展示的區議會名稱或徽號的尺寸恰當和顯眼，否則可能不獲償還相關開支。

158. 陳嘉琳女士希望副主席請秘書處就區議會名稱或徽號的尺寸訂立標準。

159. 副主席請秘書處就區議會名稱或徽號的尺寸訂立標準，並宣布將議題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跟進。

160. 王卓雅女士詢問秘書處有關議員營運開支的指引有否更新，原因是她的營運開支申請未獲處理。

161. 副主席表示，議員營運開支指引沒有更新，他會協助處理議員營運開支申請事宜。

(二) 西貢區議會 2021-22 財政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162. 副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確認西貢區議會 2021-22 財政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為 25,186,050 元，其中 2,320,000 元為藝術文化活動專款專項的撥款。他邀請所有委員會主席於本年 3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西貢區議會三樓會議室討論有關項目的分配建議。就聘用合約員工方面，建議撥款額將跟去年相同(約四百萬元)。由於個別員工合約期即將屆滿，他認為可以安排續約。

163. 方國珊女士詢問合約員工的數目，以及有關職銜。

164. 副主席表示，現時西貢區議會秘書處有 15 名公務員和 11 名合約員工，有關職銜需於會後補充。

165. 方國珊女士贊成安排續約事宜，並希望區議會議員工能與議員多作溝通。

166. 梁衍忻女士表示對此安排沒有意見，但她希望了解有關員工的合約年期和職務內容。

167. 王卓雅女士希望秘書處編製清晰的電話表，以便議員知悉各委員會的相關秘書。

168. 副主席表示，康文署正擬向本區議會申請撥款在西貢區舉辦 2021-22 年度康樂體育及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署方希望盡快獲區議會通過撥款，以便開展有關活動的準備和宣傳工作，所申請的撥款亦較往年少。因此，他建議於下星期舉行一個非正式會議，以便康文署的同事向議員介紹活動計劃和撥款申請的詳情，屆時將邀請相關委員會的委員出席，讓康文署的同事收集意見，並於修訂計劃後以傳閱方式供全體議員審閱和通過。

169. 陳緯烈先生希望秘書處及早以電郵邀請「健康安全城市認證」和「夥伴計劃」的舉辦機構提交撥款申請。

170. 副主席請秘書處盡快聯絡相關機構，並宣布將議題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跟進。

臨時動議：預視使用單車的人士將會利用南橋往返康城區及將軍澳南，為免發生意外及將來避免南橋出現單車誤闖，要求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不影響工程造价下，研究擬建之將軍澳南橋設置單車徑或共融通道

171.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不少市民使用將軍澳海濱長廊，而立法會已撥款在海濱長廊興建南橋，土拓署亦已展開前期工作。南橋將不會設置單車徑，原因是立法會認為設置單車徑會令造價大幅上升。然而，不少市民希望南橋能設置單車徑，故她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為：「預視使用單車的人士將會利用南橋往返康城區及將軍澳南，為免發生意外及將來避免南橋出現單車誤闖，要求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不影響工程造價下，研究擬建之將軍澳南橋設置單車徑或共融通道」。

172. 張展鵬先生和張美雄先生和議。

17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17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臨時動議：本會強烈反對電話卡實名制，並要求延長諮詢期

[會後補註：民政處於會後諮詢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並去信區議會副主席，告知政府認為此臨時動議不符合《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有關區議會職能的條文，因此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服務。]

VI. 下次會議日期

175. 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5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四月